

3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3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联合体牵头人-中节能铁汉（安徽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本公司中节能铁汉（安徽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节能铁汉（安徽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节能铁汉（安徽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-153.3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558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 /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 /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____ /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/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/ ____万元，属于 ____ / 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节能铁汉（安徽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3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联合体成员-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本公司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74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9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